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黃鈺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41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M637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8979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8979421_115國小藝術領域表藝非專增能研習計畫（發文版）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5學年度國小藝術領域表演藝術非專長授課
教師教學專業增能實施計畫」，請各校務必於115年11月6
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至「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」
（<https://esa.ntpc.edu.tw/>）薦派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
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及新北市政府教育
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運作要點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表演藝術非專長教學品質，請各校薦派教師參加旨
揭研習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5年11月18日（星期三）、12月16日（星期
三）、116年4月14日（星期三），上午8時40分至下午4
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民安國小能強館律動教室（新莊區民安路261
號）。

(三)對象：

1、本市各國小115學年度擔任表演藝術課程之非專長教師。

2、對表演藝術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本局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公假排代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每場6小時，共計18小時，並核發「新北市國小表演藝術非專長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證書」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研習場地無提供車位，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四、如尚有疑義請逕洽藝術領域分團國小組專任輔導員陳柔樺，連絡電話：(02)22056777分機55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外)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副本：115藝術領域分團國小組召集學校(民安國小)(含附件)

